

刑法学教程

审定 王作富
编著 周振想

xing fa xue jiao che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法学教程

(第二版)

王作富 审定
周振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教程/周振想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7

ISBN 7-81059-021-9

I. 刑… II. 周… III. 刑法-中国-教材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2230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6.5 70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2 版 1997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0—20000 册

定价:29 元

ISBN 7-81059-021-9/D·014

前 言

对于中国的刑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来说,1997年3月14日委实是一个不平凡的日子,因为一部新刑法经过将近18年的精心孕育,几经强烈的阵痛终于诞生了。

新刑法的诞生,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刑法教科书问世。然而,1997年刑法典在1979年刑法典192条的基础上增至了452条,这便给刑法学教科书的编写提出了一个必须首先面对的问题,即怎样写?写什么?因为教科书不同于专著之处在于,它不仅对于章节的编排、体系的完整、理论的系统、语言的通俗以及文字的简练有着特殊的要求,而且篇幅也不宜过长,体积不宜过大。也就是说,要在与原教科书容积大致相等的“旧瓶”之中装上远远多于原刑法内容的“新酒”。诚然,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然而多米之炊对于巧妇恐亦非易事。尤其刑法分则部分从原来的103条增至了351条,罪名从原来的130余个增至了400余个,更增加了教科书编写的难度。

面对这样的局面,《刑法学教程》一书采取的编写思路是:

第一,决不“忍痛割爱”。即确保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完整,不能因为篇幅的限制而忍痛割舍某些章节,从而影响刑法学理论体系内在机制的系统与完整。

第二,重新“切分蛋糕”。即合理分配刑法学总论与各论的篇幅。以前的刑法学教科书多是刑法总论和各论一分天下各为一半。而本书打破了这种传统,将大部的天下交由刑法各论治理,从而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

第三,避免“厚此薄彼”。即将400余个罪名皆予容纳,逐一论述,不舍弃任何罪名,但有详写与略写之分。因此,刑法各论的每一章或者节的犯罪,都分为“主要犯罪”和“其他犯罪”两部分。前者对

大约三分之二的罪名作了详论,后者对大约三分之一的罪名给予略述。详论与略述并存,从而在既定的篇幅下兼顾了所有的罪名,避免了本书用者查而不得的遗憾。

第四,适当“喜新厌旧”。即对刑法总则新增加的内容和分则新增加的罪名一般详论,而对原有内容和罪名则一般略述,以便在既定的“旧瓶”中多装些“新酒”。

在《刑法学教程》一书的编写过程中,我始终坚持上述的思路,并且至今自认为没有离轨偏向。而且愚以为,惟如此,本书的编写才不为失败。是耶?非耶?当由读者最后评说。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曾多次得到恩师王作富教授的指导;成稿之后,又承蒙王作富教授审定。回首本书撰写及出版的整个过程,没有导师的指导和朋友的帮助,本书得以面世是不可想象的。值此本书即将付梓之际,请允许我再次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周振想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三节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3)
第四节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刑法概述	(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7)
第二节 刑法的演进.....	(8)
第三节 刑法的种类	(13)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	(15)
第五节 刑法的根据	(17)
第六节 刑法的性质	(19)
第七节 刑法的任务	(22)
第八节 刑法的解释	(25)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8)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0)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31)
第四节 罪责自负原则	(33)
第四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3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3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42)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五章 犯罪概述	(45)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	(45)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	(48)
第三节 罪与非罪的界限	(56)
第六章 犯罪构成	(61)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61)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63)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65)
第四节 犯罪构成的沿革	(69)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75)
第七章 犯罪的主体要件	(77)
第一节 犯罪主体要件概述	(77)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80)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84)
第四节 一般犯罪主体和特殊犯罪主体	(90)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92)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92)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4)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0)
第四节 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104)
第五节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07)
第六节 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108)
第九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	(112)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112)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14)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21)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24)
第五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33)

第十章 犯罪的客体要件	(136)
第一节 犯罪客体要件概述.....	(136)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3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41)
第十一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44)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4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4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9)
第十二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63)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63)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64)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65)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6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71)
第十三章 共同犯罪	(17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17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7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83)
第十四章 单位犯罪	(193)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193)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95)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199)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201)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201)
第二节 不属于数罪的情况.....	(202)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六章 刑事责任	(210)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1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13)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218)
第四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	(220)
第十七章	刑罚概述 ·····	(22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2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26)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29)
第十八章	刑罚的种类 ·····	(232)
第一节	刑罚种类概述·····	(232)
第二节	主刑·····	(233)
第三节	附加刑·····	(241)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47)
第十九章	量刑 ·····	(248)
第一节	量刑概述·····	(248)
第二节	量刑原则·····	(249)
第三节	量刑情节·····	(253)
第二十章	量刑制度 ·····	(259)
第一节	量刑制度概述·····	(259)
第二节	累犯·····	(259)
第三节	自首·····	(266)
第四节	立功·····	(275)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78)
第二十一章	行刑制度 ·····	(285)
第一节	行刑制度概述·····	(285)
第二节	缓刑·····	(286)
第三节	减刑·····	(291)
第四节	假释·····	(294)
第二十二章	刑罚免除制度 ·····	(298)
第一节	刑罚免除制度概述·····	(298)
第二节	时效·····	(298)
第三节	赦免·····	(302)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三章 刑法分则概述	(304)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04)
第二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306)
第三节 法条竞合.....	(308)
第四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310)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15)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15)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主要犯罪	(316)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	(325)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27)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27)
二、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要犯罪	(329)
三、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犯罪	(354)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6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6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361)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主要犯罪.....	(363)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其他犯罪.....	(370)
第二节 走私罪.....	(372)
一、走私罪概述	(372)
二、走私的主要犯罪	(374)
三、走私的其他犯罪	(37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80)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380)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382)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39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97)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397)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398)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42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26)
一、金融诈骗罪概述	(426)
二、金融诈骗的主要犯罪	(427)
三、金融诈骗的其他犯罪	(43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40)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440)
二、危害税收征管的主要犯罪	(442)
三、危害税收征管的其他犯罪	(45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55)
一、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455)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主要犯罪	(457)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犯罪	(46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68)
一、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468)
二、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犯罪	(469)
三、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犯罪	(481)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84)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84)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主要犯罪	(485)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其他犯罪	(520)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528)
一、侵犯财产罪概述	(528)
二、侵犯财产的主要犯罪	(530)
三、侵犯财产的其他犯罪	(543)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47)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547)
二、扰乱公共秩序的主要犯罪	(548)

三、扰乱公共秩序的其他犯罪	(57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85)
一、妨害司法罪概述	(585)
二、妨害司法的主要犯罪	(587)
三、妨害司法的其他犯罪	(600)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03)
一、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603)
二、妨害国(边)境管理的主要犯罪	(604)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的其他犯罪	(613)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14)
一、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614)
二、妨害文物管理的主要犯罪	(615)
三、妨害文物管理的其他犯罪	(62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24)
一、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624)
二、危害公共卫生的主要犯罪	(625)
三、危害公共卫生的其他犯罪	(63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38)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638)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主要犯罪	(639)
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其他犯罪	(64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51)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651)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主要犯罪	(653)
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其他犯罪	(664)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67)
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概述	(667)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主要犯罪	(668)
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其他犯罪	(673)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74)

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概述	(674)
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主要犯罪	(675)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其他犯罪	(679)
第三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81)
一、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81)
二、危害国防利益的主要犯罪	(682)
三、危害国防利益的其他犯罪	(690)
第三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695)
一、贪污贿赂罪概述	(695)
二、贪污贿赂的主要犯罪	(696)
三、贪污贿赂的其他犯罪	(712)
第三十二章 渎职罪	(715)
一、渎职罪概述	(715)
二、渎职的主要犯罪	(716)
三、渎职的其他犯罪	(738)
第三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46)
一、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746)
二、军人违反职责的主要犯罪	(748)
三、军人违反职责的其他犯罪	(76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66)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概念

刑法学是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学科。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主要分支有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外国法学、国际法学、边缘法学等。部门法学以各部门法为研究对象,从而形成了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等。刑法学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学科,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但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则是在刑法出现很久以后的事情。一般说来,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诞生,是以贝卡里亚 1764 年《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出版为标志的。该书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较为系统、全面地论述了刑法学的一系列问题,尤其该书对于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刑罚人道等刑法基本原则的论述,至今仍具有重要的影响。该书也因此被后世称为刑法学的奠基之作。社会主义的刑法学是在前苏联 1917 年十月革命胜利之后诞生的。当时苏联的一批刑法学家,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学理论为指导,在批判地借鉴资产阶级刑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与资产阶级刑法学具有根本区别的刑法学理论体系。我国的刑法学,最初是在 50 年代研究、借鉴前苏联刑法学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后经我国刑法学者多年的努力,发展成了目前比较成熟、完整的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对于刑法学,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首先,按照

阶级本质来划分,可以分为资产阶级刑法学和社会主义刑法学。其次,按照研究的范围来划分,可以分为狭义刑法学和广义刑法学。前者是指以现行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后者除狭义的刑法学而外,尚包括犯罪学、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外国刑法学、刑法史学等一切与犯罪、刑罚有关的学科。第三,按研究方法来划分,可以分为理论刑法学、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和比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是指从宏观上对犯罪与刑罚的基本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科学。注释刑法学,是指对刑法规范进行逐条注释研究的科学。沿革刑法学,又称刑法史学,是研究历史上刑法思想、制度产生、发展和演变的一门法律科学。比较刑法学,是指对世界各国的刑法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第四,按照作为研究对象的刑法的地域来划分,可以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以本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以本国以外的他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以国际条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犯罪与刑罚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此外,随着刑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同某类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产生了从不同角度研究刑法学的学科,如行政刑法学、经济刑法学、军事刑法学等。

第二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重要部门之一,它以刑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刑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关于哪些行为是犯罪以及犯了罪应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其研究的内容当然不外乎犯罪和刑罚两个方面。这正是刑法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

刑罚学所研究的是犯罪和刑罚问题,然而,并非凡是研究犯罪和刑罚有关问题的学科都是刑法学。有些学科虽然所研究的也是

犯罪与刑罚的有关问题,如犯罪学研究的是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产生原因及其预防等问题;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是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是怎样查清犯罪、认定犯罪、适用刑罚、执行刑罚的一系列问题,如此等等。但是,由于这些学科已成为各自独立的学科,因此,它们所研究的犯罪和刑罚的有关问题,就不宜再作为刑法学研究的对象了。它们所研究的犯罪和刑罚问题,与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和刑罚问题的角度是不同的。鉴此可以说,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应是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就我国的刑法学而论,其所研究的对象即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犯罪的构成、刑事责任、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具体运用、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及处罚等问题。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刑法,我们的刑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制定的,因此,研究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就不能不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犯罪和刑罚问题的一系列论述。此外,我们对刑法规定的犯罪和刑罚问题进行研究,决不能只对刑法条文予以机械地注释与分析。为了深入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就必须对现行刑法的制定根据、立法精神及适用情况予以研究。这些都属于刑法学研究对象的范畴。

第三节 刑法学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体。刑法学亦然。刑法学研究的对象指的是刑法学的内容。刑法学的体系指的是表现刑法学内容的结构形式。可见,刑法学的体系与刑法学的对象有着密切联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因此,我们要掌握刑法学这门科学,就不仅要了解刑法学的研究对象,而且还要研究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是以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为研究对象的。

这就决定,刑法学的体系必然要受到刑法体系的制约,二者不可避免地会有着许多一致的地方。如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刑法学也分为总论和分论等。但是刑法学的体系又不可能与刑法的体系完全一致。因为刑法的体系是法律条文的体系,它是根据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结构排列起来的;而刑法学的体系是理论体系,它是参照刑法的规定,按照理论的内在联系,照顾到叙述的方便建立起来的。比如刑法总则第5章是“其他规定”,主要是对刑法条文中某些用语的含义予以解释。刑法体系这样安排是恰当的,可以避免刑法某些条文的冗长和条文与条文间衔接上的松散。但是,如果刑法学体系中也列“其他规定”一章,就未免太零乱、庞杂了。因此,刑法学对刑法第5章诸问题的研究,分别置于有关章节之中。这样,就使刑法学的体系更紧凑、更合理了。

我国刑法学一般由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四部分组成。前三部分合称刑法总论,第四部分也叫刑法各论。本书的体系也不例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编,绪论。包括4章,即刑法学概述、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编,犯罪总论。包括11章,即犯罪概述、犯罪构成、犯罪的主体要件、犯罪的主观要件、犯罪的客观要件、犯罪的客体要件、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单位犯罪、一罪和数罪;

第三编,刑罚总论。包括7章,即刑事责任、刑罚概述、刑罚的种类、量刑、量刑制度、行刑制度、刑罚免除制度;

第四编,罪刑各论。包括11章,即刑法分则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